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我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

近日，我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公司于交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、光大银行珠海分行、光大银行珠海前山支行、光大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。经公司了解：

冻结涉及金额合计为：13,604,034.35 元，其中：

交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涉及金额为 8,661,858.28 元

光大银行珠海分行及两家支行合计涉及金额为 4,942,176.07 元

冻结开始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6 日。

冻结依据为：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6）粤 04 财保 3 号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

上述账户属于公司的一般账户，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，虽对公司日常运营造成了一定的不便，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冻结的部分银行的资金，未触发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的相关规定。

由于冻结账户系诉讼保全措施，人民法院尚未送达法律文书，公司将向相关法院就账户被冻结的具体事项进行积极了解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有关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的信息披露事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1日